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
- 本次认购博创科技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博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博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拟认购博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博创科技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由公司认购。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博创科技签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介绍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博创科技的控股股东。

（一）博创科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丹

股本：26,191.5135 万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博创科技（30054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7,151.66	187,879.03
负债合计	46,429.34	35,572.55
股东权益	160,722.32	152,306.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0,722.32	152,306.48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1,063.15	115,413.66
营业利润	13,715.12	17,446.83
利润总额	13,717.00	18,366.43
净利润	12,409.82	16,241.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9.82	16,241.05

注：上表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博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认购方式

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创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博创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金额，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价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

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全部由乙方认购，认购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认购价款”）。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博创科技也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甲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支付方式

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或之前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本次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六）限售期安排

乙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执行。

限售期结束后，若乙方减持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2）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
- （3）本次发行方案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如本次发行未获甲方股东大会或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其他非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有权根据深交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注册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能履行、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

博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博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